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事宜

指明人士：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致諾有限公司

周展雄先生

張秀蓮小姐

通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夏正民法官批准上述指明人士就審裁處是否有權限裁決有關事宜及該權限的性質，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123/2007及HCAL 124/2007）。他命令擱置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並加快進行司法覆核聆訊。因此，這些研訊程序現押後進行，直至有其他命令為止；而審裁處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進行的聆訊，須根據命令而撤銷。

（倫明高法官簽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倫明高法官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